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	年 班	在 職 學 位 班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末班
	學號					
	系所					

擬 抵 修 本 校 課 程			原 校 已 修 課 程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 ※請勿使用授權章	科目性質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分數		1. 必選修 2. 通識 3. 教程
						同意抵免 學分 (通識領域別: )	
						同意抵免 學分 (通識領域別: )	
						同意抵免 學分 (通識領域別: )	
						同意抵免 學分 (通識領域別: )	
						同意抵免 學分 (通識領域別: )	
						同意抵免 學分 (通識領域別: )	

第\_\_頁，共\_\_頁

檢附證件：成績單正本(必須)

共計抵免\_\_科\_\_學分(含教育課程\_\_學分)

課程大綱 其他

師 資 培 育 課 程 組 (師資培育與就 業輔導處)	註：未抵免教育學分者，免會	教 務 處 課 務 組	註：僅抵免教育學分者，免會
通 識 中 心	註：抵免通識學分者須加會複審	教 務 處 註 冊 組 (研教組、公館 校區教務組)	
系 主 任 ( 所 長 )		教 務 長	

一、請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各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一週內依規定方式辦理完畢。

已於本校選修之課程，不得以抵免為由辦理退選。

二、請檢附原校成績單正本。擬辦理抵免教育學分者，應由原校出具已獲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證明。

(1031229)